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王嘉榆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60447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陸委會原函影本1份(044799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函以，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，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，自即日起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陸委會106年1月26日陸法字第105040101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所屬公務員（含退離職未滿內政部管制期限之政務人員）申請赴大陸地區案件，除須依旨揭陸委會函示規定辦理外，仍請確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交 2017-02-07 14:53 文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